

# 玄奘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(N50M0370-120815E1)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措施，使其能專心於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，並兼顧課業學習之成效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係針對各系運動績優學生一般學科之課業輔導。
- 第四條 課業輔導科目以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科目為主，並安排教師及教學助理落實輔導課業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每學期期中考前全面實施課業輔導每週 2-4 小時，並得視實際需求增加輔導時間。期中考成績全部及格者，得彈性參加課業輔導，如有成績不及格者，則每週須接受課業輔導 2-4 小時，若有實際需求，得酌予增加輔導時間。
  - 二、安排運動績優學生生涯規劃及讀書方法講座。
-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不分年級，均可參加學校規劃之課業輔導。
- 第六條 運動績優學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，視實際需要安排補課。
- 第七條 課業輔導計劃由體育權責單位會同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